

附件 3

笔试考生须知暨考生承诺书

欢迎参加石林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笔试，以下为本次笔试考试须知，请务必仔细阅读：

1. 考生须按规定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考试地点，配合工作人员用体温枪测量体温并记录，查验“云南健康码”、近 14 天动态行程码、近 7 天内的核酸检测报告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按考号就座并全程佩戴口罩。（考生携带黑色碳素笔/钢笔、橡皮等考试用品。）

2. 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，凡迟到超过 30 分钟，不得进入考场并以自动放弃本次参考资格处理。

3. 考试不许使用工具书、备查表格等设备，携带的碳素笔、橡皮等物品不得在考场交换传递使用。

4. 考生参加笔试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以备查验，否则不得进入考场。凡发现代考或伪造证件者，取消参考资格，驱逐出场。

5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需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并由工作人员用信封封装后放在指定位置，笔试阶段全程不允许打开及使用任何电子、通信设备。若在笔试阶段发现相关设备未关闭，或携藏、使用相关设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考资格，驱逐出场。

6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可将随身携带的书包、手提袋等物品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。考生桌面上，有且只有身份证、碳素笔、橡皮等文具。

7. 本次笔试合计 90 分钟，共计 1 套试卷、1 张答题卡、1 张草稿纸。考生需在规定位置填写相关报考信息，所有试题均用黑色碳素笔/钢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，在稿纸上演算，考试结束后不允许将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未按要求作答，以 0 分计，后果自负。

8. 考生的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严禁考生自带纸张。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首先根据监考人员要求填写好自己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，信息填写不全或不规范的，后果自负。

9. 考生应认真、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，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允许交卷，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（譬如去洗手间）。若中途离场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参考资格。

10. 考试过程中，如果有考生发生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做手势的行为，一次警告无效后，会将其个人行为予以记录，故意捣乱或不配合者将取消参考资格。

11. 考生须按监考人员指定方式交卷。交卷过程应保持安静，不得与他人交流。不得拖延交卷，拖延交卷者其成绩视为无效。不允许将考卷、草稿纸私自带出考场，带出考场者，成绩视为无效。

12. 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的，应以监考人员的当场判定为准。

考生确认签字：

日期：